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计〔2023〕299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厅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修订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1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厅系统各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活动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省政府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规定。

（二）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

（三）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厅机关及厅直属各预算单位。

（四）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

(五)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达到省政府发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省政府确定的并公布的为准。

(六) 集中采购项目，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选择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办法。

二、采购管理职责

(七) 厅综合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厅系统各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厅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2. 汇总编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
3. 指导和监督采购人执行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4. 汇总编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5. 负责政府采购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6.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规范性要求, 做好需求标准确定上、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行管理工作。

(八) 各采购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及资产管理。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办法, 组织设立或指定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立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工作机制;
3. 负责建立政府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
4. 负责政府采购需求的调查确定和计划编制;
5. 负责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编报、备案;
6.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
7. 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约;
8. 负责政府采购各类信息统计报表的填报;
9. 负责政府采购标的的履约验收及资金拨付;
10. 负责政府采购标的的登记及管理;
11. 负责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的归集、保管;
12. 负责做好政府采购的其他相关工作。

(九)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科学、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严格执行

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未纳入预算的采购事项不予安排政府采购。

三、采购方式

（十）政府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国家和我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数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的，还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规定，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四、采购计划备案

（十一）采购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前一个月通过“政采云”录入采购项目意向公告，审核通过后即自动链接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一个月。

（十二）采购项目意向公告期满后，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计划申报。上传附件包括：采购计划审批表、财政

下达预算资金文件、会议纪要、采购需求审查情况表等。

（十三）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系统操作要求组织实施采购，并指定专人负责采购计划的网上申报、流程跟踪等工作。

（十四）采购人年初有政府采购预算的，必须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采购实施计划备案；预算调剂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预算文件下达2个月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计划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采购和合同备案流程。

（十五）采购单位拟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在备案采购计划前，应将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原因、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及相关说明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并将内部会商意见、公示截图一并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上传。公示期不得少于规定日期，公示内容要件须齐全。

（十六）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备案采购计划。

（十七）采购人采购未达到限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的范围，无需向财政部门备案采购计划和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全流程电子系统建设完成之前，采购人采购未达到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活动，可继续通过电子卖场开展，建成后按确定的规则开展采购活动。

(十八) 对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内容选取适当采购方式，以市场竞争、比价优选、专家评审等最终确定供应商。

批量或单件采购预算（计划）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报厅务会研究批准后方可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五、项目实施

(十九)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经省财政厅核准后，打印“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盖章。签订采购合同时附计划备案表。

(二十) 采购人根据备案后的项目采购需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人或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且文件内容应符合《青海省政府采购文件禁止条款清单》的规定。

(二十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采购合同自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扫描件及合同公告截图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二十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详细参数、清单、实施方案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采购活动。

六、履约验收

(二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由采购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及相关技

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参加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工作的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十四）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五）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要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七、合同结算

（二十六）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后，采购单位应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传合同、验收报告单等，待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二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部门可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 采购方式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的；
3. 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
4. 通过市场竞争、比价优选、专家评审确定实施单位，但无法提供完整资料的；
5. 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6. 其他不符合资金支付规定的情形。

(二十八)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项目档案, 将采购过程产生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档案包括: 下达采购资金的预算文件、政府采购审批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表、采购需求审查情况表、采购活动情况记录、采购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质疑及询问情况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违规责任

(二十九) 采购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厅综合计划财务处将责令其进行整改, 并向厅务会汇报相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采购项目未按照采购预算按时提报采购计划, 或超出采购预算进行采购的;

2. 未按规定备案采购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

3. 有拆分项目行为, 规避公开招标的;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5. 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款项给供应商, 被相关供应商投诉的;

6. 采购结束后, 没有将采购活动相关资料存档保存的;

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十) 采购人在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 如有违法违规行

为的，将依法给予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政府采购办法》（青建计[2017]199号）同时废止。